**罪犯刘泽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0号

罪犯刘泽宏，绰号“大头”，男，汉族，2001年5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庐丰畲族乡下坊村德里路2号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泽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泽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7年在上杭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非法侵入债务人家中，强拿硬要，任意损毁财物，恐吓他人；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；参与组织成员与其他黑恶势力团伙持械斗殴；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非法侵入住宅、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刘泽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0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07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50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扣7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泽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